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文件

辽建院〔2021〕84号

签发人：商学来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国家（政府） 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021年8月30日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国家（政府） 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1年8月26日第2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全日制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19]2号）和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辽教函[2019]3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及分工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国家（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进行直接领导。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国家（政府）

奖学金评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八条 凡在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 本学年有违反校规校纪或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与不健康活动者，有其他违纪或不诚信记录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

资助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政府）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二级学院国家（政府）

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个人申请

符合国家（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各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相应的辅助材料。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评选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对申请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签署推荐意见及提供辅助材料报送资助中心。

第十二条 审核与审定

资助中心审核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公示

获国家（政府）奖学金名单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公示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第十四条 上报

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实际上报名单，学校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章 国家（政府）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政府）奖学金以打入学生本人银行储蓄卡的形式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政府）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

第十七条 全校要高度重视国家（政府）奖学金评选工作，坚持评选原则和条件，将国家（政府）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综合素质考核等情况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加强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德能勤绩全面发展，努力使其成为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第十九条 对已经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评选期间弄虚作假或挥霍浪费事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